

荆議員鳳崗：

我想，國宅處有兩大任務，第一、幫助市政建設，換句話說，就是整建住宅的工作。第二、幫助一般市民解決住的問題，也就是國民住宅。從過去的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到國宅處成立，都是辦的整建住宅的工作，現在看到你們出售國民住宅，你們總算對一般市民住的問題已經顧慮到了，但是對市府的計畫以及議會通過的案子沒有顧慮到，而且對於整建住宅的問題，你們沒有做好，今天違章建築戶不但沒有感覺到政府的政策是一種德政，反而覺得弊端很多，希望這些問題在你任內能夠消除。行政院蔣院長曾經說過一句話，他說政府要為大多數需要政府服務的貧困人民服務，所以你不要只說依法在幾年、幾月建的才合乎規定，只要你做得正、做得對，是不怕別人批評的，現在違章建築分為三種：一種是登記有案的違建，一種是無案的舊違章，一種是新違建，希望袁處長在觀念上要溝通一下，如果你只鑽法令，絕對沒有辦法解決市民的困難，因此我建議袁處長對於舊有違章建築的處理，不論有案、無案，應該以他是否需要作為分配的標準，假如一個六口之家，你拆除了他的房屋，而不分配住宅給他，你要他們住什麼地方，現在百姓都是非常守法的，法是你們訂的，如果你訂的法不合時宜，公務員應該負責的。今天的政府是一個服務大眾的政府。譚議員剛才講，有很多因公益而被拆的房屋，雖然沒有案，但是他們也住了十年，是不是應該幫助他們解決住的問題呢？希望袁處長能夠多為這些貧困

的老百姓解決困難，請國宅處查一下，現在有案及無案的違章建築究竟還有多少戶。

主席：

謝謝各位，工務部門第一組質詢及答覆時間已到，沒有答覆的問題，請於總質詢前三日以書面答覆。

工務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六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國民住宅處暨所屬單位、陽明

山管理局、都市計畫委員會。

質詢議員：林振永（代表宣讀質詢摘要）、黃世溫、黃馨葆、林穆燦、周洪根、莊阿螺、王友祿、周陳阿春、計八人，時間八十八分鐘。

質詢摘要：

工務局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原計畫法第廿四條）之規定，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請問辦理情形如何？
- 二、畸零地調解委員會成立以來，辦理情形如何？
- 三、士林、北投細部計畫何時可完成？
- 四、基隆河廢河道如何處理？願聞高見？
- 五、山坡地保護區之開發，貴局有何計畫？請說明。
- 六、六十四年工務預算執行進度如何？請說明。
- 七、五樓以上之高樓有關建築管理之審查如何進行？附設停車場如何規定請說明。

八、士林後港十街鐵橋失修，已有倒塌現象，非常危險，里民大會，當地住民曾經建議興修，爲何貴局遲遲不搶修？請說明。

九、市民使用執照領取後，貴局對於該建築物是否點交與警察局各派出所？請說明。

十、請問六三、六四年度執行巷清計畫的情形如何？

十一、本市羅斯福路三段三〇九號，建築基地祇有一坪多請問貴局長，何以親自批准整建爲二層樓房？同時又特准其在緊鄰接地建有門窗之設備？（按鄰接地之門應退縮九十公分，窗應退縮四五公分）明知其違建而不敢予以取締？明知其猶如鳥籠式的樓閣，破壞整個觀光大道羅斯福路的觀瞻，而任其存在？這是何故？請詳細說明。

十二、和平東路一段拓寬馬路已列入六五年度預算，而該處有民生市場乙所，攤販有一百多位，應如何予以安置？請說明。

十三、市府因拓寬馬路必須征收土地拆除合法民房該私有土地和合法民房如果尚未辦好繼承過戶手續時，該筆土地補償費和房屋補償費應如何處理？請說明。

十四、工務局及警察局對於編防火巷、篤巷、弄及門牌問題，應儘速協調研議，可否在未統一可行辦法前，廢止以行政約束市民因門牌不合拒發建物使用執照之規定，請說明。

十五、申請建物使用執照後，可否免予會同分局及派出所現場點交，而改用抄送副本以代替點交，請說明。

國宅處

一、民生東路新社區違建築案，辦理情形如何？

二、貴處六十四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業務計畫計列：

1 劍潭新生地興建預鑄房屋五樓二〇〇戶。

2 華江二期重建地區九〇〇戶（高樓二〇〇戶、五樓七〇〇戶）。

3 五分埔山坡地區五樓二〇〇戶。

以上計需工程費三〇四、八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舉借長期貸款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及預付費收回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等等案經本會三讀通過在案，是之謂法定預算，既土地及資金均有著落，現距年度終了僅有月餘，請問進度如何？有無改變興建計畫？如改變法定預算興建計畫應否送經本會同意？請說明。

三、信義路四段卅巷八弄十三號，修建至今十餘年，該房屋係舊有合法違建戶，空中照相有案，而且該土地係都市計畫有案的建築基地，請問貴處以何理由列入巷清計畫？請說明。

工務部門質詢第二組補充資料

黃世溫

一、貴局辦理陽明山管理局於六十二年五月廿八日以後，核發之保護區內，建造執照之救濟措施，業經行政院核定，請問，現地未動工及經司法機關確定承辦人，核發執照有違法情事者，不准建築並吊銷其執照者總計各有幾件？請詳予答覆。

二、前陽明山區及本市各行政區，在建築法施行前，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請問如何申請核發？請說明。

三、北投磺港溪整修工程，發包已久，何以未見開工？又颱風季將屆，如何施工？

四、社子島中洲、富安、福安等堤外之里，基隆河防潮堤，時常崩潰，請問貴局何時改善？又A段一、三九五公尺新築工程何時可完成？

五、貴局實施「巷清計畫」第二階段計畫工程？計二期何時可全部完成？為徹底改善郊區之環境與衛生，請問是否再有第三階段之計畫？內容如何？何時實施？

六、貴局所列「郊區發展計畫」專案工程，如道路橋樑，雨水下水道、路燈等工程之施工，是否可儘速提前完成？又上述專案工程之編列以何為據？是否有緩急之分？請說明。

七、請問貴局路燈管理處，對本市里民大會之建議案，以六十四年會計年度為例，共計有幾案？貴處裝設完竣的有幾案？請說明並詳列報會。（列冊時請說明里名、地點與數量）。

八、新北投公園乃名聞中外之公園，貴處何以置此之一歷史悠久園地而不顧，反而「本末倒置」、「迎新棄舊」的在作業。其理安在，請詳細說明。

工務部門第二組質詢補充資料

周陳阿春

甲、工務局部份

一、請問本市工務建設計畫之實施，市區交通系統，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及改善橋樑，地下道外，對都市計畫之修擬訂，建築管理之加強，雨水下水道之興建、堤防之修築，公園之開闢，都市市容之美化，以促進都市之繁榮與均衡發展

並適應戰時需要，未悉貴局其工作計畫內容實施情況如何？願聞其詳？

二、貴局為適應本市都市建設發展需要，擬修訂都市細部計畫公告實施狀況如何？請詳予說明？

三、貴局依據都市計畫，拓築環狀、輻射主要道路與橋樑，規劃辦理市區鐵路與主要道路立體交叉工程，以促進都市均衡發展，並改善交通秩序與安全工作，其工作績效如何？請詳細說明。

四、貴局為配合南北高速公路，規劃市區快速道路，其工作工程進度情形如何？

五、據聞本市續有地盤下陷之嚴重情形發生，未悉貴局有採取有效之措施否？貴局對本市地盤下陷之情況之調查分析研究有何結果否？

六、貴局辦理規劃公園與綠化工程，加強現有公園及行道樹之維護與管理，充實遊憩設施，美化園林環境，其工作有何績效？

七、本市重慶南北路道路之打通工程何時可實現？

八、貴局對加強河川堤防管理及各項防洪措施，鞏固河防安全措施其工作計畫內容如何？請予說明？

九、本市和平東路一段道路之拓寬工程，何時動工限期完成？其合法房屋之補償費應予從優補償並安置何處？請詳予說明？

十、貴局對本市七號公園預定地何時可規劃實施完成？以免荒蕪，而影響都市建設發展？局長有何高見？

十一、本市吉林路之打通工程及建國南北路之接遠工程計畫如何？

十二、貴局對本市各街道之騎樓地打通工程有何通盤規劃否？請予說明？

十三、貴局規劃辦理路燈工程及加強現有路燈之維護與管理情況及績效如何？

十四、都市計畫，乃是都市建設之百年大計，其規劃設計不但須能適應目前需要，更必須高瞻遠矚，盱衡未來，針對都市之社會、經濟、產業及文化等各項重要因素，作有系統之調查，預測及深入之研究，以求對有關都市之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以爲都市建設之依據，貴局對都市細部計畫之擬定及都市計畫公告實施，都市計畫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有關案件之研究，都市計畫服務等辦理實施情形如何？請詳細說明？

十五、貴局對臺北舊市區公園系統之研究有何成果心得？

十六、貴局對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內公有土地調查分析報告內容如何？

十七、貴局辦理「萬大計畫」與「巷清計畫」兩大工程，以促進偏僻及落後地區之市容改善，期達到都市建設均衡發展之目標，完成現代化大臺北都市建設，其工程辦理情況請予列表加以說明？

十八、貴局對下水道及水利工程辦理工作績效如何？

十九、貴局對都市計畫測量工作，爲使都市計畫作業益臻完備

，經奉准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三日正式成立「都市計畫規劃勘測大隊」隸屬工務局，未悉其測量業務完成情形如何？請說明？

二十、本市羅斯福路全長之騎樓地何時全部打通完成？其計畫如何？

廿一、貴局對於工務發包之圍標有何防止弊端之方策否？

廿二、貴局對本市騎樓地，走廊人行道之高低不平有何規劃統一高低一致，以維市容，而利交通之計畫否？

廿三、本市區鐵路之改造工程計畫本席建議新方案請松山站至板橋站之鐵路改道計畫（自松山站——經過六張犁經板橋站）而避免本市市區道路，而消除本市區交通之紊亂及阻塞不交通之情形發生，而疏通本市交通最集中市區，向郊區發展，俾利本市都市建設之均衡發展，局長高見如何？

乙、國宅處部份：

一、貴處對興建國民住宅計畫，以尋覓土地，寬籌資金，大量興建國民住宅，以安民居爲目標，未悉之工作內容實施計畫如何？願聞其詳？

二、貴處此次辦理國民住宅出售，抽籤辦理情況如何？請予說明？

三、貴處對違章建築處理，配合市政建設需要（國民教育建設、工務設計計畫、整頓環境衛生、改善交通秩序、防洪防颱防空、以及新建郊區建設等）而拆除違章建築，未悉其全盤實施計畫及進度如何？願聞其詳？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進行工務部門第二組的質詢及答覆，由林議員等八位質詢時間八十八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振永（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請工務局長從第一題開始答覆。

工務局長張局長孔容：

一、依都市計畫法，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現在本市木柵、景美、南港、內湖四個郊區已經完成通盤計畫，陽明山管理局方面，有關士林、北投地區也分區完成計畫，現正送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中。

林議員振永：

關於都市計畫法規定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工務局雖然說是已經檢討了，但是好像只是紙上談兵，沒有真正的通盤檢討，例如，住宅區蓋了，但是找不到市場，學校用地及機關用地也不夠，松山區的五分埔人口很密，沒有市場，也沒有學校預定地，石牌的學校預定地也發生問題，你倒底檢討了什麼？現在教育局要消除二部制，但是沒有學校預定地，要怎麼消除二部制呢？所以檢討是很重要的，原來的計畫不合用的，應該改變就改變，你不要只是紙上談兵。

林議員穆燦：

剛才林振永議員所講的，本席也有同感，由於臺北市正在進步，因此有許多地方必須修改都市計畫，但是不知道你們是爲了業務忙，或是人手不足的關係，都沒有依照都市計畫法的規定去檢討。本席看到報紙上報導陽明山的公共設施預定地要改變，本席認爲很需要，我現在再提一個建

議給局長作參考，最近常發現在臺北市的工業區，在申請的時候是工廠，但是後來蓋的却是住宅，現在的松山區爲了實際的需要，變成住宅區，但是在南港，能夠建築的可以說都是工業區，你們應該到實地去了解，不能只在桌子上面作業，在聯勤總部過了一條忠孝東路六段，一邊是住宅區，一邊却是工業區，尤其這是南港合併到臺北市以後才公告的，我們大臺北市的空氣污染一天比一天嚴重，南港正好在臺北市的東邊，每天風一吹，就把工業區污染的空氣都吹到臺北市的上空，如何消滅空氣污染，是臺北市的一項大目標，只要市政府有關單位有耐心，認真的把都市計畫依照環境的需要去改善，我相信臺北市將來一定能夠成爲一個標準的國際都市。

張局長孔容：

有關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兩位議員所提議的問題非常重要，例如缺乏學校預定地，在教育單位就應該提出通盤檢討的數字，否則我們也無法知道他們的需要。

林議員振永：

你訂了住宅區，就應該估計人口有多少，將來可能會發展到什麼程度，你都應該有一個構想，現在五分埔有九萬多人，但是只有一所小學，這樣怎麼行呢？又如基隆河廢河道，本來計畫要建一個人工湖，現在取銷要改爲住宅區，那麼環湖道路就不需要了，同時承德路也應該考慮，所以對於整個計畫你應該有一個構想，使臺北市走向現代化的都市。

周陳議員阿春：

關於都市計畫，我有一個看法，因為臺北市目前的都市計畫大部份是根據日據時代留下來的，現在留這麼多的公共設施預定地，是不是需要呢？有的公園預定地很大，但是學校不夠，是不是應該改成學校預定地呢？有的地區學校預定地很多，但是現在的都市已經不適用再建得像老松國小那麼大的學校了，所以對於學校預定地太大的，如果不需要，是不是可以跟有關單位取得協調，變更給需用的單位呢？所以你應該通盤檢討，同時每五年把檢討的情形公布在報紙上，免得百姓常常爲這些問題而增加議員的困擾。

林議員穆燦：

剛才局長在答覆當中所講的有公共設施預定地，如果有關單位不提供資料，你們就沒有辦法做，但是關於分區使用，應該由工務局主辦才對，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張局長孔容：

第一、關於分區使用，我們首先着重就是商業區，在西門一帶，本來是工業區，但是商業區已經形成了，所以我們向中央反應，現在已經改了一些。第二、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我們是可以變更的，但是一動就牽涉到人民的權益，所以一定要有關單位提出五年的大計畫，我們才有辦法配合。平常我們做公共設施都是先找公地，如果沒有公地，才動用老百姓的地。

林議員振永：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一卷 第七期

關於都市計畫每五年要通盤檢討一次，希望局長多注意，由於時間關係，請答覆第二題。

黃議員世溫：

對於第一題，本組同仁發表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本席補充一點，就是爲了臺北市的發展，爲了整個臺北市兩百萬市民的權益問題，都市計畫法規定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希望局長積極的做，目前臺北市的公共設施還有四千公頃的保留地沒有開始做，應該如何做呢？希望局長通盤計畫。

張局長孔容：

黃議員所指示的這一點，我會重視積極去辦，這也是我們今後努力的目標。

二、關於畸零地調解委員會是六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六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委員會成立。今年一月至三月二十五日處理十三件，三月二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五日處理二十二件。

林議員穆燦：

萬一調解不成功，例如甲、乙兩方，其中有一方因死亡沒有辦理繼承，經過兩次調解而沒有成立，就要辦徵收，請問是那一個單位辦理徵收？另外，關於徵收的經費，調解委員會經費有沒有着落？假如有了經費，將來公開標售，標售所得的金額，如何分配給原地主？

張局長孔容：

調解委員會調解成功之後，就交給地政處去辦，關於經費

問題，我們可以專案簽報市長。假如一塊地我們以五十元徵收，在公開標售時以八十元賣出，等於比原來多三十元，這三十元我們就繳庫。

林議員穆燦：

你說假如按五十元買進，賣出是八十元，多出了三十元是不是要還給原地主？

張局長孔容：

如果以五十元徵收的土地，賣出是八十元，其中五十元先歸還原地主，三十元繳庫，我只是舉一個例子，有時候標售的金額與徵收的錢數是一樣的。

林議員穆燦：

按照道理，市府站在爲民服務的立場，應該把標售的錢都還給原地主。

張局長孔容：

我可以把你的意見向中央反應，我剛才只是舉一個例子，我們是以爲民服務爲目的的。

林議員穆燦：

謝謝局長有這個高見，因爲公開標售絕對是賺錢的，我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希望市府真正爲民服務，老百姓爲了都市計畫，他原有的地形成畸零地，已經是夠可憐的，所以市府應該把公開標售所得的錢全部給他。

林議員振永：

你剛才講畸零地調解委員會辦理了幾件？

張局長孔容：

今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三月二十五日辦理十三件，三月二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五日辦理二十二件。

林議員振永：

是不是全部都解決了？

張局長孔容：

沒有全部解決。

林議員振永：

調解不成立怎麼辦？

張局長孔容：

如果調解兩次不成，我們提請調解委員會公決。

林議員振永：

你應該用勸導的方式來解決問題，不應該用徵收，然後再拍賣的方式，請問賣畸零地，對於買的人是不是有限制？

周陳議員阿春：

關於這件事情，我比較了解，畸零地公開拍賣，應該是原地主有優先權。對於局長剛才答覆兩位林議員的問題，本席不太滿意，林穆燦議員建議畸零地拍賣的錢應該全部給原地主，在上一大會，討論修改建築法第四十五條，按照規定甲、乙雙方，經過兩次調解不成，應該按公告現值徵收，如果市政府拍賣，當然是按照一般市價，而市價一定是比公告現值的價格高，我們市議會提出修正案，建議把拍賣的錢全部給土地所有權人，但是這個案子到現在都沒有明確的結果，所以希望局長注意這件事情。

主席：

現在中午休息時間已到，工務部門第二組還有五十四分鐘，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謝謝各位！

(十二時)

主席(林議長挺生)：

我們現在來開會，而工務部門質詢第二組尚有五十四分鐘，請繼續質詢及答覆。

工務局長孔容：

各位議員先生，中午十二點時，周陳議員曾提出關於畸零地的問題，本局現在已將案卷調來了，本局對貴會的決議，曾於六十四年元月十六日以正式公文建議上級政府修正建築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次在六十四年三月三日以府函建議全盤修正建築法時，又再度強調應修正第四十五條，就是有關畸零地徵收的規定，因各位所提出來的意見很寶貴，所以我們一再向內政部建議，但是內政部開會討論的結論並沒有採納我們的意見。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我想臺北市今天會有這麼多的畸零地，與局長這幾年來對市政建設的作風是有關聯的，譬如馬路的拓寬，騎樓的打通，如果只剩下一點點的土地，只能蓋一個像鳥籠式的閣樓，局長竟然也准許他們蓋小樓閣，因此臺北市才有這麼多的小樓閣，而這些小樓閣都是寸土寸金，造成或這麼多的畸零地永遠無法解決，市府雖然有意要來解決畸零地的問題，自從成立畸零地調解委員會以來，根據局長早上的報告，我們就可知道畸零地能調解成功的很少，其

成功率只達到百分之廿，假使其他工作也像這個成功率，那麼市政建設工作就等於停滯中，造成市政建設的大障礙，揆其原因當然是畸零地使用規則的不完善，故土地所有權人覺得這樣的調解是很不公平的。我曾一再建議修改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也就是建築法第四十五條，我也再三地質詢，並有一個建議案由貴府轉呈內政部，到今天我們才知道工務局有這樣的轉達，但未達到目的，我想爲着臺北市二百萬市民的利益，要保障土地所有權人的利益，請局長再向內政部建議，要有個合理化，將土地拍賣賸餘的錢，應歸土地所有權人。爲什麼調解成功率會那麼低呢，就是調解委員會沒有訂一個合理的價錢。據我所知道的，有一個人只有一坪半的土地要換回就地整建四十坪的店面，這是以小吃大，如果工務局要促成這件事，就是圖利他人。像這種不合情理的案件，調解委員會有紀錄可查。對臺北市土地處理辦法，譬如市府向市民徵收是按公告現值，但市府土地要拍賣時却要按時價，就是要按時價也要有個標準，應該按照市有土地出售辦法所評定的時價來出售。既然有這個辦法，畸零地調解委員會理應按照這個辦法所評定的價格作爲調解的依據。我特別建議局長能否在這方面多下點功夫，替土地所有權人多謀一點福利。

張局長孔容：

周陳議員這個意見很好，我們會根據你的意見再向內政部建議，同時我會去向內政部爭取這件事。因爲修改法令不是臺北市政府本身所能做的，而我們願意去奔走，向內政

部呼籲，爲着臺北市的建築我們願意去做。

林議員振永：

請局長答覆第三題，士林、北投細部計畫何時可完成？

因爲北投、士林兩區劃歸臺北市已經快兩年了，但細部計畫到今天還沒有公布，未知貴局的作業已經進行到何種程度？請局長報告一下。

張局長孔容：

本局自從去年七月接辦士林、北投兩區細部計畫後，因需要配合原公布之都市計畫埋設的樁位及分割地基線等問題，本局都市計畫勘測大隊已會同地政單位去複測，第一批是包括社子、士林、石牌、天母、北投等市區，到本年三月已測量完成，至第二批是包括外雙溪、士林新社區、及陽明山山仔后等地區於本年四月中也完成測量，正在檢測中，預定在今年六月底就可完成樁位的檢測，所以細部計畫必須俟樁位檢測完成以後才能着手辦理規劃，其餘未實施檢查原公布計畫樁位之地區，如榮華崗、仙德路等平原，北投與關渡間之山區，這三個地區已完成規劃，即可陸續依法定程序辦理，我們預定的進度是到六月底全部完成。

林議員穆燦：

局長，關於這個細部計畫的問題，對士林、北投兩個區剛才局長都報告了，但是內湖區的細部計畫一直到現在已經幾年了，還沒有辦法完成公布，其問題是貴局已經規劃出來了，并且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我們希望都市計畫委員

會應趕快予以審議。

劉主任祕書，現在有關陽明山區以及內湖區的細部計畫，工務局已經規劃好了並且送到貴會，所以希望貴會能夠快一點予以審議，時間不要拖得太久，這是有關地區性的細部計畫，希望早日公布實施，如果老百姓的權利義務因細部計畫未公布實施而不能蓋房子加以利用。我們現在可以舉一個例子來講，我在上次大會也曾講過，假使有一個地區要改爲機關用地的話，貴局的工作速度是很快的。但反過來說，一個地方上的細部計畫一拖就拖得這樣久，本席認爲應一視同仁，不論工務局也好，都市計畫委員會也好，對所有的計畫應比照政府徵用民地改爲機關用地的速度來辦才好，才是政府真正爲老百姓解決困難。這一點不知道劉主任祕書的看法和作法怎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執行祕書元：

林議員！關於陽明山區的細部計畫，工務局長已經報告了很完善我不再補充說明。至於內湖區的細部計畫，不但當地的議員很關心，就是我也個人也很注意這個問題，所有內湖區的細部計畫，都提經本會審議通過，以最快速度報請內政部核定，但是他們提出兩點問題，一個是禁建線的問題，一個是堤防線的問題，因爲這兩個問題，內政部將內湖區的細部計畫全部暫擱，乃將禁建線和堤防線退回來，經工務局和各有關單位如警備總部、國防部商妥結果；禁建線不動，禁建線內的細部計畫一律不准解除，如果是在禁建線之外的就可以興建房屋，假使在禁建線之內的還

是不准建築，這個細部計畫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在都市計畫公告圖上將實線改為虛線，我們已經把修改後之細部計畫圖再呈報內政部核定，到現在為止內政部還沒有核准下來。

林議員穆癡：

劉執行秘書，我打斷你的話，對不起，我認爲貴會的做法不公平，爲什麼在內湖的中央社區也是在禁建線裏面的可以開放，其他一般性的就禁建，因此才影響到整個的細部計畫，對這一點我感覺到非常不公平，也很不平。我們應該以大衆着想，以大衆的利益爲前題，不知貴會的看法怎麼樣？希望貴會能將地方上這些意見反映到中央去，尤其是林部長非常清楚地方上的需要，因林部長曾擔任過中國國民黨臺北市黨部主任委員，所以對臺北市的情況他很了解，故內政部是不應該這樣做，如果要這樣做勢必影響到政府與老百姓之間的隔閡，今天我們要反攻大陸，應該先把復興基地建設起來，我希望以最快的方法，把老百姓真正的痛苦予以解決。

劉執行秘書元：

林議員這個寶貴意見，我們一定向中央來反映。

林議員振永：

局長，我還有一點要向你請教的，局長剛才報告說士林、北投兩區的細部計畫預定在今年六月底完成，但貴局作業完成之後還要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再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才能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始能公布實施，但這

一段的過程需要多少時間？請局長說明一下。

張局長孔容：

如果順利的話兩三個月就可以完成了，假使不順利或許拖了一兩年也說不定。

林議員振永：

一拖就要一兩年，那麼工作效率太差了。

張局長孔容：

我們會儘量去做，假使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定，我們會經常去催促他們早一點給我們核定，譬如那一部份有問題，我們會和他們商量，只要內政部核定下來那我們就好辦了。

林議員振永：

現在的問題是機構太多，致使辦事牛步化，依我的看法貴局的勘测大隊和第二科及都市計畫委員會這三個單位可以合併起來，否則這樣拖要怎麼辦呢？

張局長孔容：

這個作業分爲三個單位並不抵觸，我的看法或許與林議員不一樣。

林議員振永：

貴局有那幾個是都市計畫的專家，還不是第二科拿出來的方案，他們再看一看就可以了。

張局長孔容：

是這樣的，勘测大隊是都市計畫的初步作業，而第二科是加以審核，因爲都市計畫與人民的權利義務，關係太重大

，所以第二科要慎重詳細的審核。否則出了毛病那就不得了。

林議員振永：

不會出毛病的，都市計畫圖都是第二科的作業，在形式上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各委員問一問而已，貴局就說是都市計畫會通過的。

張局長孔容：

好的，我想這個單位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因計畫、執行、審核是該分開的譬如行政三聯制一樣。

林議員振永：

對於士林，北投的主要計畫是民國四十二年公布到現在的。

張局長孔容：

士林、北投的主要計畫不是四十二年公布的，而是民國五十九年或六十年才公布的。

林議員振永：

因為細部計畫遲遲未能公布，市民就不能使用，不管是在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老百姓都要繳納地價稅的，而無法蓋房子，這個責任是誰應該負責的？像這樣的拖，局長說工務局的作業在六月底就可完成，還要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才能報內政部核定。請問內政部的審核委員有幾個是懂得都市計畫的？關於細部計畫我們臺北市就可以決定的，爲什麼要送到中央去核定？剛才林議員提到內湖的細部計畫，假使內湖開發處不取銷的話，那麼內湖今天的地方建設就不得了，因爲可以全面開發了，像目前這樣

地拖，再過五年或十年，內湖區恐怕還是老樣子！現在只能開闢一兩條馬路而已，因禁建的關係還是無法開發，所以遭受重大的損失，希望局長能拿出魄力來解決這些問題。

接下去請答覆第四題：基隆河廢河道如何處理？願聞高見？

黃議員世溫：

剛才聽了我們兩位林議員的高見，我非常同感，因陽明山區從去年歸併到臺北市來，我曾在本會第二次大會提了一個案，請將北投、士林的都市計畫趕快勘測定案，結果拖到現在聽局長的報告要到今年六月底才能完成，若是依照貴局的人手來講我是非常滿意，特地在這裏向局長謝謝，對其他郊區部份也希望早點勘測完畢，因老百姓現在已經吃虧很大了，我們該做的還沒有去做，如果像這樣地拖下去也不是辦法。

張局長孔容：

我想我們會儘量去做，而積極地去做，因爲我是急性的人，所以我們同仁都說我催得太緊了，假使做不出來，是因有很多問題尙待解決，因此也不能不慎重，我們會加緊的趕快來完成這些工作。

林議員振永：

關於基隆河廢河道的問題，早上局長也講過，許多議員的意見，是不要填土，因爲填土還要做排水溝，要花十億元以上，假使那樣做，臺北市的交通就沒有辦法解決，譬如

交通方面臺北要到淡水就有待商榷，以我們的構想可以因地利用來做地下道或地下街，如果能這樣的做，對臺北市的交通也很有幫助，目前高速公路的高架道還要跨過重慶北路，必須有個引道，假使局長能夠好好地利用廢河道，很多問題因此都可解決，但早上局長曾說過，要做地下道需要二十億的經費，可是對士林區及承德路就不要再拓寬了，如果不做地下道要以拓寬馬路的方式來處理，那邊有好幾家工廠及幾百家民房，要照規定給他們補償，最少也要十億元以上，再加上填土及做排水溝合併算起來也要二十億元以上，那麼將二十億元來做地下道，對地上地下都可利用又可解決交通的問題，更可以容納很多商店在地下街裏面，假使能把廢河道開發起來對臺北市也很有幫助，局長早上還說那邊的人口不多，事實上士林北投兩區的人口已超過四十萬人了，在日據時代臺北市的都市計畫人口還不到卅萬人，而今已超過二百萬人了，只有市區是否已經夠足夠容納？我相信是不夠的，所以能把廢河道開發起來對臺北市將來的幫助是很大的，不知局長的構想如何？請說明一下。

張局長孔容：

剛才林議員所講的這個理論，真是見仁見智，對於這個理論的依據，我們大家還有很多的意見，我們對於舊河道的填砂工程只要二億元，並不要什麼十幾億元，現在的問題是這樣的，因為對高空方面已經沒有辦法再發展時，才向地下發展，目前臺北市地上蓋了七八層高而地下只有二層

如地下室停車場，因此若地下做三層的價款地面就可以做六層，所以這個預算數字很大，假使廢河道全部照這樣去做必需二十億元以上，我們原有的計畫照樣地做，林議員這個寶貴意見我們也來計畫，將來可以作個比較，如果能夠承擔起來我們就提出一併討論，假使承擔不起來我們可以再請專家作客觀的研究，以後再行討論，我們必須很慎重來處理問題，不可以馬馬虎虎的。老實說像這種事情是茲事體大，在政策上是要做的，但是技術方面我們還要深入的去研究這個問題。

林議員穆燦：

局長，我認爲林議員振永所講的是非常有道理的，我們對臺北市都市的發展，應該有個遠程的計畫，當然對基隆河廢河道的填土這是解決目前的問題，那麼臺北市將來的人口會增加到什麼程度，以現在這個繁榮的現象來算，再過三、四年以後，臺北市的人口增加就不得了，而臺北市的土地有限，假使現在沒有一個遠程的計畫，來向空中或地下去求發展，還是用老式的都市計畫，則臺北市永遠無法跟上先進國家遠程都市計畫邁進，仍然在原地踏步，市府是否因財源的關係，我們認爲只要市府能夠規劃出來，至於投資方面可由省市現有的財團來投資，因此我相信這個計畫是可以做得起來，一方面可以解決交通的問題，另一方面也可以解決住的問題，既然可以一舉兩得，市府只要花規劃的錢，以後各項收入都是市府的，請貴局作參考，最好是像局長剛才所說的將兩個計畫都拿出來，看看那個計

畫才是真正幫助臺北市將來的發展，那麼如能將臺北市第一條地下街第一條地下道能在局長任內做起來，不但臺北市的市民以及全自由中國的同胞都會永遠懷念你，因為這是張孔容先生擔任工務局長任內做起來的地下街和地下道，市長是張豐緒先生，這樣一來不是很漂亮嗎！一方面我們是爲着臺北市的發展，另一方面是真正幫助市府解決問題，所以對這個建議請局長能夠採納。

張局長孔容：

對這個問題，我們本來的設計已經差不多了，我願意再開一次會來研究，俟這個計畫做好以後，再來一次詳細的比較，比較以後再來研究，到定案後再送貴會審議，我們應虛心接受各方面的意見，但不能照某人的意見草率去做，必須詳細研究慎重地規劃，比較後才可以決定是那個方案好。不是大多數贊成就是好的。

林議員振永：

那麼這一題請局長去研究一下。黃世溫議員你還有什麼意見嗎？

黃議員世溫：

局長我想請教一下，是有關地方上的事情，不在書面質詢裏面，本席一再提案和質詢，都是強調建設款要公平與合乎實際，譬如在第二次大會提案建議在石牌國小和福興國小，士林高中以及百齡橋等地方興建陸橋，因那些地方行人很多，而貴局給我的答覆說是本市交通頻繁，亟待興建陸橋的地方很多，一時無法辦理，用這樣幾個字把我們地

方上的需要和學生的安全就抹煞掉了。再舉一個例子來講，也是第二次大會提案的，如北投地區的計畫道路有七號道路，十八號道路，三號及十號道路，及其他馬路如開關石牌西安街，及中興街，還有清江街拓寬等，貴局在六十五年度的預算一文錢都沒有編列，而本席在第二次大會提案貴局的答覆是：查六十五年度在北投地區編有四項道路計畫，致無法全部容納，所請計畫道路當留供爾後編列預算之參考，請問什麼叫做「參考」，在六十五年度既然有編列預算，請問是編了那幾條？另再請教一點對文林北路第三期拓寬工程，只拓寬到美國學校爲止，同時像這種工程是有連續性的，爲什麼第一期第二期都做了，而將那段交通瓶頸的要道不做，顯然是厚彼薄此？貴局在對議員提案執行情形答覆裏，說是在六十五年度預算已有編列，請問貴局所編列的是那一條，在預算書第幾頁？你們太不應該了。

張局長孔容：

黃議員：是這樣的，第一點關於學校平交道做陸橋或地下道的問題，我們必須會同有關單位如警察局，教育局會同作業，並按優先順序排列逐年編列預算來辦理。因爲必須看情形的緩急，緊急的先辦次急的後辦。

黃議員世溫：

那麼我再請教一下，貴局說在北投地區有四條馬路已編入六十五年度預算，爲什麼在預算書裏面我都沒有看到呢？

張局長孔容：

我想是新工處和養工處……

黃議員世溫：

我所知道的，只有一點點，是衛生下水道工程合起來有七百萬元的樣子，其他的沒有。

張局長孔容：

我想可能是在我們原來預定增加的預算比額裏面是會有的。

黃議員世溫：

什麼叫做增加比額呢？

張局長孔容：

照我們的預計今年需要三十三億元，而結果只能給二十億元，跟去年是一樣的沒有增加預算，因此必須優先將快完成的道路先做好，所以其他要做的道路就沒有錢了。

黃議員世溫：

我所建議要開關的道路，是整個臺北市的市民和臺灣省省民要走的路，譬如花季來講難道他們都是從士林到陽明山嗎？還是要走文林路的，然後再走中央南路，爲什麼不予拓寬呢？你們的作業對於有連續性的應該繼續來做，局長是大公無私的，而你部屬竟這樣隨便給議會答覆，我是很不滿意的。

張局長孔容：

黃議員這個意見是對的，我要告訴他們以後這樣的答覆是不行的，我們會來改進的。

黃議員世溫：

張局長請你休息一下，我現在要來請教公園路燈管理處。馮處長，在第二組補充資料第八題：

新北投公園乃名聞中外之公園，貴處何以置此之一歷史悠久園地而不顧，反而「本末倒置」、「迎新棄舊」的在作業。其理何在？請詳細說明。

現在請處長給我答覆一下。

馮處長汝波：

很對不起，請你給我再提示一下，因剛才我到外面去了，沒有聽到。

黃議員世溫：

新北投公園乃名聞中外的公園，貴處何以置此之一歷史悠久園地而不顧，反而「本末倒置」、「迎新棄舊」的在作業。其理由何在？請詳細說明。

譬如陽明山公園是日本人山本開的，你們每年花費幾十萬元甚至上億都在投資，以公園的歷史來講，是先有北投公園後有草山（山本）公園，爲什麼幾年來尤其是去年改制以後還不大大整頓一下，譬如外面那個噴水池破破爛爛又是沒有水，還有兒童樂園都沒有修理，這幾點請處長答覆一下，因公園路燈管理處每年的經費那樣多，爲什麼對北投公園不加修理？

馮處長汝波：

關於北投公園，因北投是觀光勝地，對於公園的整修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北投公園歷史悠久一點也不錯，至於北投公園的維護費，因爲上年度本處的維護費很有限，但有一

個地方我們已作了妥善的整頓，對噴水池去年因沒有列維護費，假使在臺北市共有五十幾個公園的維護費如有賸餘，我們會去把它整修。六十五年度各公園的維護費比去年會稍爲多了一點點，對於北投公園的維護，我相信在我們全體工作同仁共同努力之下，一定會有完善的維護。

黃議員世溫：

誠如處長所講的，北投公園是名聞中外，在臺北市這麼多的公園中可以說是首席公園，但是今天我要提醒處長，因實在太破爛了，而其中疏瑣溪的泥沙淤塞也不清除，雜草又那麼多，樹木枯乾地枯乾了的死掉；幾年來根本就沒有去維護，以前處長是士林園藝所所長，對北投的情形你是清楚的，出入的人太多了，應該作一次大的投資，就是一千萬或二千萬元也要花，像去年處長雖投資了三百萬元，並沒有做出什麼來，希望處長爭取經費，對北投公園優先來整頓，不是我住在北投而講北投的話，這是攸關國家的面子問題。

林議員振永：

現在請國宅處處長來給我們答覆。關於第一題，民生東路新社區違建案，辦理情形如何？

這是老案，關於違章問題，請處長先答覆。

袁處長和：

關於民生東路新社區的案子，上次大會貴會也有問過這個案子，我們回去以後對本案應怎樣處理，曾由祕書長召集各有關單位來開會，而這個案情於民生東路新社區在業務

沒有結束之前是有契約關係的，在民生東路新社區業務結束之後又不能作一刀兩斷的了斷，而與民生東路新社區有契約關係的學孔……

林議員振永：

有契約關係是他們兩家的事情，假使違章建築可以這樣繼續地蓋下去，處長你們要不要去把違章拆掉，原來只有一百多坪，慢慢擴大到五百多坪，對原有一百多坪他們有契約我們可以不談，但後來又再擴大四百多坪的違章爲什麼責處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解決去拆除呢！

袁處長和：

這個案後來是這樣的。……

林議員穆燦：

處長，對不起打斷你的話，我來補充一下，在上次大會我們曾經提出來，那時候處長對本案還不清楚，而事過半年之後我相信現在處長一定是很清楚了，在處長答覆當中說是兩家有契約的關係，契約是另一回事，依照當時民生東路新社區委員會簽給高市長，高市長在那張簽呈所批的，就是那個樣品屋依照規定向臺北市政府建管處補領執照，辦理手續還要罰款，就是按照現在的程序違建去辦，而這個案到現在還沒有辦，在下次大會龔科長已將全案給我看了，既然沒有辦就是違建，不管它是新的或老的都是違建，那麼這個問題經過上次大會以後，由貴處召開會議，警察局、工務局、國宅處竟變成三個單位對這個違建沒有人認帳，尤其是警察局推得一乾二淨，難道那一部份是老

違建，那一部份是新違建他們不知道嗎？因為他不知道，他就不能告發，更不能去拆，在警政質詢我講過將近五百坪的違章，警察單位竟然看不見，爲什麼市民整修屋頂超高一寸，警察人員都可以看得出來而去告發，報請拆除，對這個問題是那方面的關係或另有來頭還是怎樣，爲什麼市府做事情可以這樣地做嗎？以前說是不知道還可以說得過去，而在第二次大會曾經將這問題提出來以後，市長也會經在當場說要辦，結果是辦了半年一點動靜也沒有。依市府組織規程之規定有關違建事項係屬於貴處之職掌，對這件事不知市府首長會報是怎樣決定的，使我們身爲民意代表深感遺憾！而這個新社區是有代表性的，可以讓外國人士來參觀的，爲什麼裏面竟有這樣大的違建存在可以不去拆？老百姓如果多加了一坪多的房屋貴處就會馬上去拆掉，我今天特地慎重提出來建議市府有關單位，無論是國宅處也好，工務局也好，警察局也好，總而言之對這個違建要趕快處理，不能像這樣地拆下去，究竟裏面有什麼名堂？有什麼不可告人的事情？假使處長在大會上不好意思講的話，我們私下也可以談談這個問題，到底是有什麼困難呢？因我知道處長一向處理事務是很有魄力而且很公平的，有無困難存在？請說明。

袁處長和：

剛才林議員振永問這一個問題，我正在要答覆時，林議員就來補充說明，這件事情已經有了決定，而且市府也有正式命令誰來做那樣，誰來做那樣，都已分配好了。關於舊

有違建就是原來那個工寮亦有公文給工務局負責處理。於那些是新違建，就是新舊分不清的問題，也由工務局去分別那些是舊的那些是新的，將新違建部份再交警察局依法處理。至於合約問題對拆房子有什麼連帶關係，已分配給土地重劃委員會來做這件事，並且都有正式公文要有關單位分頭來處理這件事情。

林議員振永：

對這件事已有八年之久，我們在上次大會也有提出來，處長說分工已經分好了，到底在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袁處長和：

林議員，什麼時候可以做好，這個時間我無法來確定，因有關單位已分別去處理……

林議員振永：

老百姓一點點的違章，貴處拆除得很快，爲什麼像這樣的違建，我們議會已經提出來兩次，時間也過了半年以上，貴處還不能去拆除？如果像這樣的拖，再過一年或兩年還是無法解決。我們希望處長能肯定的報告在什麼時候能夠解決。

袁處長和：

我現在沒有辦法說出確定時間，因這幾個單位不是歸國宅處管的。

林議員振永：

處長你這樣說，豈不是形成三不管了嗎，工務局不管，警察局也不管，國宅處也推卸不管。

袁處長和：

我想市府既有正式公文予以分工，各有關單位一定會去把分內的事做好才對。

林議員振永：

處長既無法答覆那麼我們等總質詢再請教市長好了，但我要請教一下，在圓山派出所後面，都市計畫勘測大隊前面，將馬路佔去蓋了幾百坪的違建，處長有沒有去看過，這也是一個大的違章建築把馬路都塞住了。處長是否知道？

袁處長和：

我是今天第一次聽到這個消息，所以沒有辦法來答覆林議員的問題。

林議員振永：

像這樣大的違章建築貴處都不知道，為什麼老百姓加高擴大一坪或半坪貴處都會知道要去拆掉。

黃議員世溫：

處長，對林議員提出這個問題，你只要答覆兩點就可以了，一點若是違章貴處應如何處理？二是程序違建要如何解決就好了？不要說是不知道。

袁處長和：

現在是這樣的，對違章建築市府把它分成幾個不同的單位來做這件事情。……

林議員穆燦：

很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對於違章處理的權責問題，我

們也有接到公事，大家都很清楚請處長不要再說明，現在

希望貴處對民生東路新社區的違建處理經過整理一份資料給我們，等到總質詢時我們再提出來請教市長，因為有幾個單位不是在貴處的管轄，貴處也無法處理，我們要瞭解的是市府以正式公文給所屬的單位行不行得通，這是給市長一個考驗，要看看張市長有沒有魄力，希望貴處在我們九日總質詢之前給我們一個資料，將開會的經過及公文文號等，請在五月八日送到本會。

袁處長和：

是過去這一段的嗎！

林議員穆燦：

是的，請貴處將過去那一段的資料整理給我們。

袁處長和：

好的，我們來做這一件事。

林議員穆燦：

現在請處長答覆第二題。

袁處長和：

第二題是關於六十四年度工作計畫要蓋國民住宅的事情，因年度只剩下二個月，對於要蓋一千三百戶的國民住宅其進度如何，我們這一千三百戶的計畫，到目前真正做好的只有劍潭九十戶，其他一千多戶，我想在這個年度內能夠找到地皮，設計及發包恐怕只有一半。

林議員振永：

貴處在工作計畫編列預算要蓋一千三百戶，其工程費需要

三億四千八百多萬元，我們議會也給你逼過了，而處長剛才所報告的恐怕只能蓋一半，因此我們不了解貴處對預算是怎樣執行的？對這三億多元的工程貴處要如何把它消化掉。

袁處長和：

我剛才因為還沒有說完，第一這個預算是借錢來做的，而不是將錢擺在那裏不用，如果不需要用就沒有去向中央銀行借。……

林議員振永：

本會既然通過了三億多的預算，貴處理應好好去執行，可是到現在只蓋九十戶，其他的能否按貴處的計畫做下去還有問題，而地皮還沒有找到，也沒有發包出去，看起來一年有三億多的工程很漂亮，其實連一半都沒有做到。

袁處長和：

對於地皮大概有一半可以解決在六月底可以發包出去，還有一半是我們自己做的計畫而沒有辦法做到，但是我們現在找到的地皮，大約可以蓋一千戶，還有三百戶正在找地皮，到目前尚未確定，我們的意思總是要把這一千三百戶來完成，可能時間上是要就誤了。因為在臺北市要找蓋房子的地皮是一件很困難的事。……

林議員穆燦：

處長你說要在臺北市找地皮蓋國民住宅是很困難的，講起來也是事實，爲什麼市府要蓋房子會找不到地皮，而民間要蓋房子都能找到土地，而且民間蓋的房子造價也比較低

，市府蓋的房子反而貴，這當中是什麼原因？貴處有無研究過，貴處要把一部份整建住宅出售，市民申請者非常踴躍，他們爲什麼願意以高價來向貴處購買呢？主要原因是貴處有十五年分期貸款，如今貴處既找不到地皮來蓋房子，而民間蓋的房子很多又賣不出去，爲何貴處不幫助民間營造廠辦理貸款，假使能夠這樣做豈不是一舉兩得嗎？貴處將整建住宅來出賣，依預算法來講是不合法的，議會通過的預算是蓋整建住宅給拓寬馬路房子被拆的市民，現在貴處認爲所蓋的房子有賸餘欲予出售，這是預算用途的變更，必須送來本會審議，市府絕對沒有這個權力可以不送議會通過而將整建住宅賣掉，所以我認爲市政府這樣的做法是錯誤的。我所提這幾點的意見，請處長以書面給我答覆。

主席：鄭議員瑞齋：

林議員，對不起現在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工務部門第三組質詢及答覆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六日下午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國民住宅處暨所屬單位、陽明

山管理局、都市計畫委員會

質詢議員：蔣淦生（代表宣讀質詢摘要）、潘天祿、張同生、黃聯富計四人，時間四十四分鐘

質詢摘要：